**预算会计要素中预算支出与财务会计要素中费用的区别?**

预算会计的预算支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预算支出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政府财务会计中的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费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应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实务中，预算支出与费用确认不一致的情形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确认预算支出但不同时确认费用；第二类为确认费用但不同时确认预算支出。

确认预算支出但不同时确认费用的业务发生了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但在权责发生制下并不将其确认为费用，如支付应付款项的支出、支付预付账款的支出、为取得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等计入物资成本的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偿还借款本金支出等。

确认费用但不同时确认预算支出的业务发生了权责发生制下应确认的费用，但没有发生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如发出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等确认的费用、计提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确认的资产处置费用（处置资产价值）、应付款项确认的费用、预付账款确认的费用等。